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号楼（信息中心）A 座 108 室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该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权内容不变。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刘强

刘 强

李杰

李 杰

张紧

张 紧

洗永辉

洗永辉

姜君

姜 君

刘飞

刘 飞

鹿良礼

鹿良礼

许志鹏

许志鹏

晏晓京

晏晓京

赵明漪

赵明漪

张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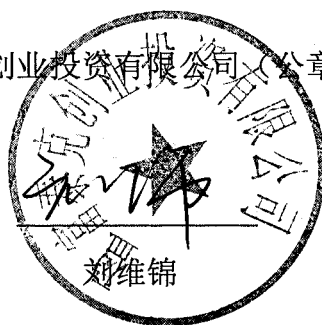
张燕祥

张敏

张 敏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2011 年 2 月 14 日